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3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云港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6 名，代表股份 148,895,8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55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名，代表股份 147,015,3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3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名，代表股份 1,88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5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676,0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405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3574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0811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61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672,5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 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1720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1182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09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673,2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.2091%；反对 2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11.0811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709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635,2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 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.1963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1182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685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629,98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4%；反对 26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4%；弃权 4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.9156%；反对 2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.8302%；弃权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巢海望、刘佩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